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465CL-2 號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第二期)

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觀塘民政諮詢中心，及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觀塘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聯絡，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 (電話：3579 2458)。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啟德明渠進口道約 90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KM9906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設置臨時施工區，以便重建一段現有海堤，以建造海水進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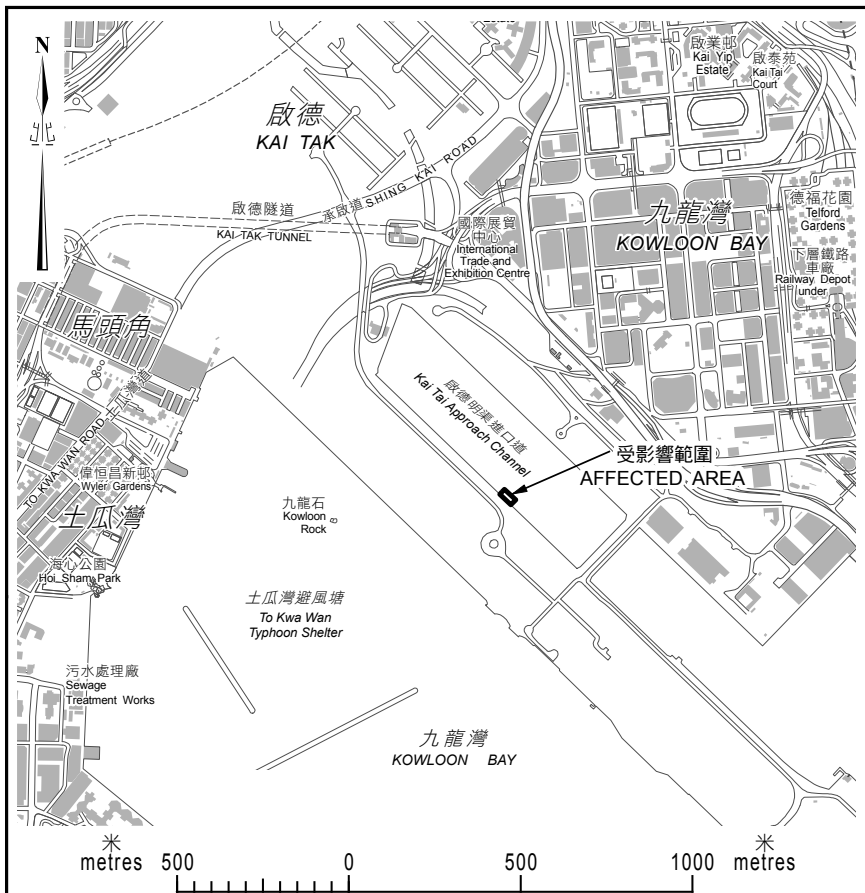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KM9906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6(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5CL-2號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二期)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27)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7465CL-2

KAI TAK DEVELOPMENT - KAI TAK APPROACH CHANNEL AND

KWUN TONG TYPHOON SHELTER IMPROVEMENT WORKS (PHASE 2)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

Foreshore and sea-bed affected

(只作位置識別用, 欲知較詳細資料, 請參閱圖則第KM9906號)

(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 Refer to Plan No. KM9906 for details)